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49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4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	6
五、评估基准日 .....	7
第二章 评估依据 .....	7
一、法律法规依据 .....	7
二、评估准则依据 .....	7
三、资产权属依据 .....	8
四、取价依据 .....	8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8
第三章 评估方法 .....	8
一、设备类固定资产 .....	8
二、在建工程 .....	10
三、无形资产 .....	10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	11
一、进行前期调查 .....	11
二、编制评估计划 .....	11
三、开展现场工作 .....	11
四、整理评估资料 .....	12
五、展开评定估算 .....	12
六、进行汇总分析 .....	12
七、提交评估报告 .....	13
第五章 评估假设 .....	13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13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3
第六章 评估结论 .....	13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	14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4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499 号

## 摘 要

###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事宜，而对该部分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账面值 4,463.73 万元，评估值为 4,770.07 万元，增值额为 306.34 万元，增值率为 6.86%。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设备	90.67	93.88	3.21	3.54
2 在建工程	404.45	404.45	-	-
3 专有技术	3,968.61	4,271.74	303.13	7.64
4 委估资产总计	4,463.73	4,770.07	306.34	6.86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本次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人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499 号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事宜，而对该部分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

住所：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注册资本：912726.9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魏建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票代码：601633.SH

2333.HK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

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以来，长城汽车的发展潜力得到了外界的广泛肯定和认可，多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机械500强”、“中国制造500强”，连续多年上榜“福布斯亚太最佳上市公司”、“福布斯2000强”、“《财富》中国500强”、“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等，并被评为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的“推荐出口品牌”，也是商务部、发改委授予的“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首家成为国际氢能委员会成员的中国汽车企业。

经过多年经营，长城汽车形成了大中小、高中低、多规格多品种的产品体系。

长城汽车具备了SUV、轿车、皮卡三大系列以及动力总成的开发设计能力；同时构建以保定总部为核心，涵盖欧洲、亚洲、北美等全球研发布局，进行新产品、新能源与智能化汽车研发。近年来，长城汽车的技术实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肯定，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国家创新型企业”。

在研发设施方面，长城汽车拥有迄今国内先进的汽车综合试验场之一，具有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的哈弗技术中心，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研发实力实现质的飞跃。

近年来，长城汽车已将服务提升到品牌高度，确立了以“客户满意”和“市场领先”为主要目标的营销战略，通过营销服务的创新变革，把人、财、物向“客户满意”聚焦，以超值服务为客户创造惊喜，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

##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1、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2、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评估目的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资产转让。为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

（三）资产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34 台/套，账面原值 1,066,119.66 元，账面净值 906,071.59 元；电子设备计 1 台，账面原值 12,820.51 元，账面净值 641.03 元。机器设备主要是试验中心使用的试验设备，具体包括：5V/60A 分容柜、喷码机、水冷板模夹检具、手动注液机、烫边机和取样器等。电子设备 1 台为惠普工作站。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12 项，账面价值 4,044,533.67 元。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 2018 年 8 月-10 月购置的干式变压器、中水制纯水设备、无油螺杆空压机、吸附式干燥机和粉尘过滤器等的设备购置费（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委估的无形资产为 1 项专有技术，账面原值为 39,686,114.52 元，账面价值为 39,686,114.52 元。

委估的无形资产为一项自主研发的“新能源动力电池技术”，属于可辨认的其他无形资产。

（四）其他情况

委估的无形资产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项目完成后所有权人尚未加以利用，未量产，也未有对应产品生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设备使用正常，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均未被质押过，未许可他人使用，也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和诉讼。

（五）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 (三) 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第二章 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 (八)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九)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十)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十一)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十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十三)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 三、资产权属依据

- (一)产权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发票;
- (二)产权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立项批复等;
- (三)产权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四)产权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四、取价依据

- (一)《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二)2018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三)《阿里巴巴》、《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四)专有技术介绍资料;
- (五)技术类研发成本明细及目前的人工及设备价格水平;
- (六)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发票等;
- (七)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评估人员实地查勘的情况;
- (八)其他资料。

###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三)其他资料。

## 第三章 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一、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一)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结构简单，不需要基础的小型试验设备。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销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

##### 2、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 3、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结构、安装复杂程度以及设备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 (二)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及电子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三) 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部分陈旧在用小型设备，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

## 二、在建工程

此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12 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 2018 年 8 月-10 月新购进的干式变压器、中水制纯水设备、无油螺杆空压机、吸附式干燥机和粉尘过滤器等的设备购置费（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评估人员了解了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工程管理等相关情况。因在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的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三、无形资产

### （一）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的介绍

评估其他无形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进行调整后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与被评估资产的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了解调查，没有与委估技术类似的交易实例，本次评估不存在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在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为重置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全新资产所付出的代价，扣减被评估资产各项损耗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鉴于委估的专有技术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且提供了完整的历史研发成本资料，参考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可以确定其重置成本，并通过完成时间和未来预计利用年限可以合理估算其贬值，故本次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运用成本法进行专有技术评估时，应当合理确定专有技术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合理的成本包括形成专有技术所需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还应当合理确定贬值。

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的专有技术评估值=委估的专有技术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管理费用+其他+资金成本+利润

贬值率=已利用年限/(已利用年限+尚可利用年限)×100%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由于委估的专有技术产权持有单位刚刚结项,从未投入产业化应用,量产时间尚未确定,尚无对应产品的规划。本次评估产权持有单位无法提供专有技术产品未来收入预测,且与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也无法估算计量,因此不适用收益法。

##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8年12月12日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8年12月13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5日,我们实施过程如下:

(一)向产权持有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产权

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对反映委估专有技术相关情况的资料进行收集。

(二) 向产权持有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包括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凭证等, 还包括专有技术介绍资料、立项批复及项目预算等。

(三) 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 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 核实账、表是否一致;

2、对各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 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 并与资产管理人員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 查阅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

3、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 查明固定资产的产权状况; 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 对于委估的专有技术, 评估人员向研发人员详细了解技术的特点, 并通过查询会计明细账、立项批复、项目预算表、开发支出凭证等核实其真实性。

(五) 评估人员与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详细了解研发过程及项目成本明细。

(六) 通过走访等方式, 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并形成访谈记录。

(七) 开展产权持有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 包括查询相关产品市场信息, 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 收集价格资料, 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 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 收集与委估技术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和市场资料。

####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8年12月16日,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 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 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 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 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 五、展开评定估算

2018年12月17日, 评估人员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 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 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8年12月18日, 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 必要时对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 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 进行

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8年12月19日-12月21日，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1) 委估资产不改变用途；
- (2) 委估设备和在建工程原地持续使用；
- (3) 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委估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后不会发生技术泄密；
- (5)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6) 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委估资产改变用途或异地使用，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 第六章 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的账面值

4,463.73 万元，评估值为 4,770.07 万元，增值额为 306.34 万元，增值率为 6.86%。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设备	90.67	93.88	3.21	3.54
2	在建工程	404.45	404.45	-	-
3	专有技术	3,968.61	4,271.74	303.13	7.64
4	委估资产总计	4,463.73	4,770.07	306.34	6.86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

三、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提供，产权持有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四、对于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委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均不包含增值税。

六、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及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由于企业内部保密管理的规定，现场不允许拍照，为此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说明。

七、本次申报评估的委估资产，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了产权情况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使用。对于委托人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赵毅芳  
12040066

承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匡华  
11100352

承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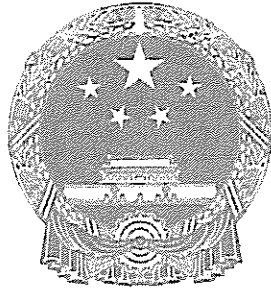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三、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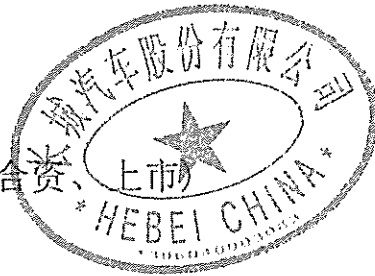
部分解法位  
11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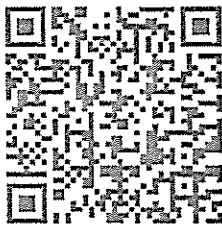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5941835E

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住所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注册资本 912726.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2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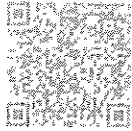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 模具加工制造; 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汽车修理; 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 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国家限制的除外); 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汽车信息咨询; 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 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 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 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17 日





440017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273972

440017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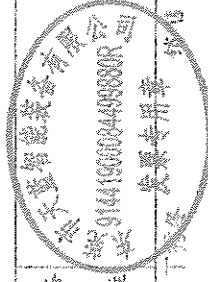
22273972

开票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05941835E 地址、电话: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0312-21978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保定经华支行 100132043458		规格型号: 瑞麒T1K2014款1.8L 孔一型子-300 奇瑞T1K2014款1.8L		数量: 3 1 1	单位: 台 台 台	单价: 149580.74559 158846.15285 221528.44154	金额: 287179.49 158846.15 221528.46	税率: 17% 17% 17%	税额: 48820.51 26403.65 37501.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奇瑞T1K2014款1.8L 规格型号: 孔一型子-300 奇瑞T1K2014款1.8L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圆整 (小写) 775200.00							
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05941835E 地址、电话: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0312-21978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保定经华支行 100132043458		收款人: 潘鹏珍 复核: 杨珍珍 开票人: 杨珍珍							

税总函 [2017] 212 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173130

No 22373968

4400173130  
22373968

开票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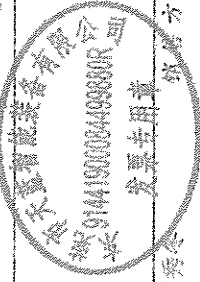
名称: 华联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95941835E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大街2566号 0312-21978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邯郸分行 16014880434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比亚迪插电混动	BYD-FCV71R-3000	台	2	22665.15065	45330.31	17%	7705.29
比亚迪插电混动	BYD-FCV71R-3000	台	1	197435.69744	197435.90	17%	33564.10
比亚迪插电混动	BYD-FCV71R-3000	台	1	76923.07692	76923.08	17%	13076.62
比亚迪插电混动	BYD-FCV71R-3000	台	1	42735.04273	42735.04	17%	7264.96
比亚迪插电混动	BYD-FCV71R-3000	台	1	55629.05629	55629.06	17%	9458.94
合计					944615.39		162244.24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 (小写) 944615.39

名称: 东莞伟达蓝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441900084499880R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四甲路428号 0769-8298230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21162551905

收款人: 廖国珍 复核: 陈珍珍 开票人: 丁秀冬 销售方: (章)



税票号 [2017] 212号海南华联实业公司



江苏增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

江苏增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17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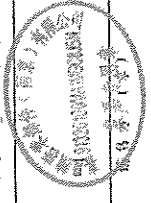
3200173130

09363768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07日

名称: 无锡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05641835B	地址、电话: 无锡梅村堰路228号 0510-21978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19014294356	纳税人识别号: 028071-468	单位名称: 无锡恒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05641835B	地址、电话: 无锡梅村堰路228号 0510-21978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19014294356			
货物名称: 水性环保油墨		规格型号: 028071-468		单位: 箱		数量: 9		税率: 15%		税额: 10660.00	
合计						¥ 66900.00		¥ 10660.00		¥ 77560.00	
含税合计(大写):						(小写) ¥ 77560.00					
收款人: 陶耀得						收款人: 曹小民					
开票人: 陶耀得						开票人: 曹小民					

发票号码 (2017)212号南京造纸有限公司



6

#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173130

No 22373971

开票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开票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2200号 0769-2157808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2200号 0769-2157808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2200号 0769-2157808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捷安特山地车	AL-CKJ-300	台	1	341880.34189	341880.34	17%	58119.66
捷安特山地车	L-CKJ-300	台	1	138461.53848	138461.54	17%	23538.46
捷安特山地车	L-CKJ-300	台	1	128205.12821	128205.13	17%	21794.87
捷安特山地车	L-REZY-100	台	1	58119.65812	58119.66	17%	9884.34
捷安特山地车	L-JZR 300	台	1	36752.13675	36752.14	17%	6247.86
合计					703418.01		119501.19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

价税合计(小写) ￥823000.00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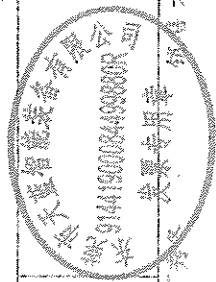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名称: 东莞市捷安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4499880R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大博园路425号 0769-829653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10014802456

发票号 [2017] 212号海南华康实业公司



开票人: 丁秀琴 领票方: (章)





张: 1-3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3700164160

No 0510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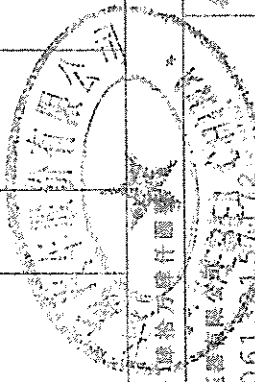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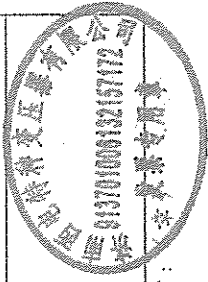
3700164160  
05103550

开票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05941835E 地址、电话: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0312-2197808 开户及账号: 中行保定裕华支行 100148043458		规格型号 SCB11-2500KVA/10KV SCB11-1600KVA/10KV SCB11-1250KVA/10KV		单位 台 台 台		数量 1 1 1		单价 151724.14 107758.62 88793.10		金额 151724.14 107758.62 88793.10		税率 16% 16% 16%		税额 24275.86 17241.38 14205.90	
合计 金额: 348275.86 税额: 55724.14 (大写) 肆拾万肆仟零柒拾玖元玖角															

名称: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6152415712  
 地址、电话: 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12517号 0531-88653715  
 开户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1502007109024201859  
 开票人: 董福顺  
 复核: 夏秀梅  
 销售方: 董福顺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张子



1100182130

北京增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No 37165326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名称: 云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5941835E  
地址: 海淀区新阳南大街2206号 0312-21978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保定裕华支行 10019204458

名称: 10\*61\*5-4\*9<805\*>80\*79/8\*5-<41/>25<+\*691-7>0\*2>6367\*57  
纳税人识别号: 693516\*4-4494><5198+<2\*795>  
地址: \*43+03>>25>9\*4/5>5>00279>55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税额
专用汽车*服务名称 *专用汽车*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水罐22.5m³/台	台	1.00	140000.00	10%	15724.96
合计				¥ 98261.15		¥ 15724.96

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零陆圆捌角叁分

名称: 北京增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596088364L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33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829658952877

名称: 北京增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596088364L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33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829658952877



开票人: 张子

开票人: 张子

1100182130

北京增能技术有限公司

No 37166327

开票日期: 2016年10月06日



名称: 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105941W75E  
 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大街22号 0512-2197806  
 开户行名称: 中行北京分行 100148043489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矿物成型设备、设备零件 *通用设备*中水制冰设备	台	0.07	140904.3759	98201.15	10%	15724.98
合计				98201.15		15724.98

合计 98201.15 至 15724.98  
 含税合计(元): (大写) 至 114006.13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595088364L  
 地址: 电话: 28752808 77996228 139104848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22884582827

项目名称: 长...  
 合同编号: ...  
 开票日期: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行及账号: ...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收款人: 增能特  
 复核: 陈楠  
 开票人: 增能特



1100182130

北京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No 37166320716628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名称: 北京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5941835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中路226号 0112-31978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48043458

货物名称: 设备  
 规格型号: 服务器  
 单位: 台  
 数量: 140  
 单价: 14000.00  
 税率: 16%  
 税额: 22400.00  
 合计: 15724.98

合计  
 含税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  
 ¥15724.98

名称: 北京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596088364L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23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32850592027

收款人: 魏家伟  
 复核: 陈静  
 开票人: 魏家伟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监制

税总局 [2016] 159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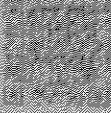
3100182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5975632

开票日期 2025-10-10

抵扣联



开票人: 王斌

纳税人识别号: 3101150074029229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人民币

数量: 1

单价: 1000000.00

金额: 1000000.00

税率: 6%

税额: 60000.00

合计: 1060000.00

开票金额: 1060000.00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时间: 2025-10-10 10:10:10

开票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开票系统: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开票软件: 金税盘

开票人员: 王斌

开票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电话: 95558

开票网址: www.spd.com.cn

开票邮箱: spd@spd.com.cn

开票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开票邮编: 200000

开票行业: 金融业

开票大类: 人民币

开票小类: 人民币

开票品名: 人民币

开票规格: 人民币

开票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时间: 2025-10-10 10:10:10

开票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开票系统: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开票软件: 金税盘

开票人员: 王斌

开票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为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所拥有的部分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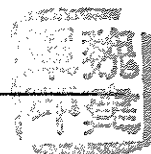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或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8年12月14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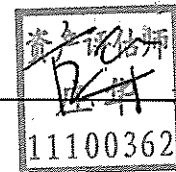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部分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部分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以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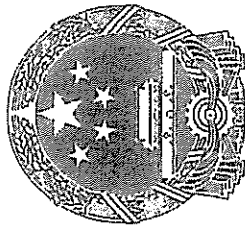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42020031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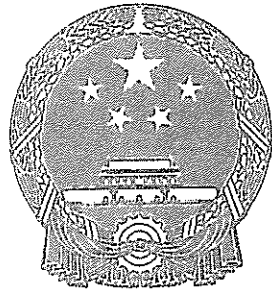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22日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3层 1506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9]0040号
<b>资产评估范围:</b>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5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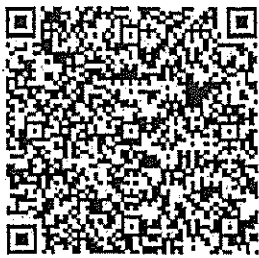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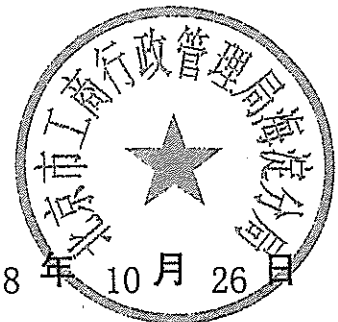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名 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0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10月16日 至 2030年10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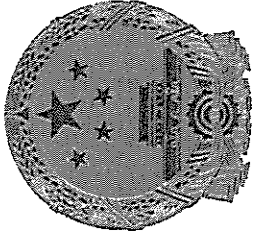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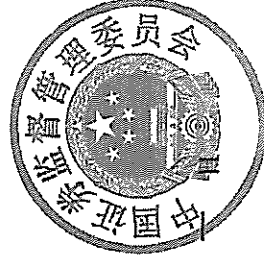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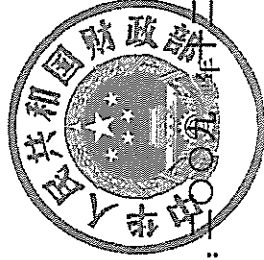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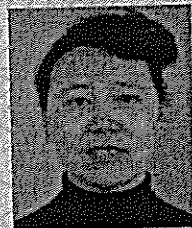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秀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40066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08-10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11月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庄华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00362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11-18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6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eas.org.cn>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

共1页第1页

表1

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90.67	93.88	3.21	3.54
2 在建工程	404.45	404.45	-	-
3 非专利技术	3,968.61	4,271.74	303.13	7.64
4 资产总计	<b>4,463.73</b>	<b>4,770.07</b>	<b>306.34</b>	<b>6.86</b>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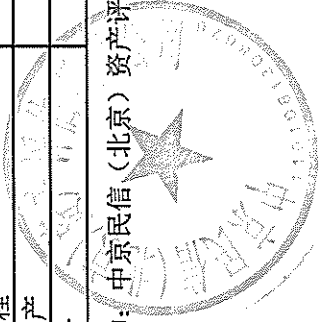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906,712.62	938,805.00	32,092.38	3.54
2	在建工程	4,044,533.67	4,044,533.67	-	-
3	无形资产	39,686,114.52	42,717,439.91	3,031,325.39	7.64
4	资产总计	44,637,360.81	47,700,778.58	3,063,417.77	6.86

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

表4-6

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78,940.17	906,712.62	996,870.00	938,805.00	-82,070.17	32,092.38	-7.61	3.54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66,119.66	906,071.59	996,370.00	938,305.00	-69,749.66	32,233.41	-6.54	3.56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820.51	641.03	500.00	500.00	-12,320.51	-141.03	-96.10	-22.00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078,940.17	906,712.62	996,870.00	938,805.00	-82,070.17	32,092.38	-7.61	3.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合计	1,078,940.17	906,712.62	996,870.00	938,805.00	-82,070.17	32,092.38	-7.61	3.54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郑月媛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14日

评估人员：赵秀芳





#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

表4-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4-7-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4,044,533.67	4,044,533.67	-	-
5-4	在建工程合计	4,044,533.67	4,044,533.67	-	-
5-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5-4	在建工程合计	4,044,533.67	4,044,533.67	-	-

评估人员：赵秀芳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郑月媛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14日

#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

共1页第1页

表4-7-2

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设备费(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安装调试费等)	设备费(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安装调试费等)			
1	干式变压器	SCB11-2500KVA/10/0.4	台	1	2018.8	2019.1	151,724.14	151,724.14	151,724.14	-	-		
2	干式变压器	SCB11-1600KVA/10/0.4	台	1	2018.8	2019.1	107,758.62	107,758.62	107,758.62	-	-		
3	干式变压器	SCB11-1250KVA/10/0.4	台	1	2018.8	2019.1	88,793.10	88,793.10	88,793.10	-	-		
4	中水制纯水设备	产水量28.5m³/h	套	1	2018.10	2019.1	1,404,016.43	1,404,016.43	1,404,016.43	-	-		
5	无油螺杆空压机	ZR250-13	台	2	2018.10	2019.1	1,581,196.57	1,581,196.57	1,581,196.57	-	-		
6	无油螺杆空压机	ZR145-13	台	1	2018.10	2019.1	539,316.23	539,316.23	539,316.23	-	-		
7	吸附式干燥机	AD360	台	1	2018.10	2019.1	43,589.80	43,589.80	43,589.80	-	-		
8	吸附式干燥机	AD630	台	2	2018.10	2019.1	105,982.90	105,982.90	105,982.90	-	-		
9	粉尘过滤器	PD1400F	台	1	2018.10	2019.1	8,547.00	8,547.00	8,547.00	-	-		
10	粉尘过滤器	DD1400F	台	1	2018.10	2019.1	8,547.00	8,547.00	8,547.00	-	-		
11	进气过滤器	空气过滤器	个	3	2018.10	2019.1	3,362.07	3,362.07	3,362.07	-	-		
12	油过滤器	油过滤器	个	3	2018.10	2019.1	1,699.81	1,699.81	1,699.81	-	-		
合 计							4,044,533.67	4,044,533.67	4,044,533.67	-	-		
减：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减值准备													
合 计							4,044,533.67	4,044,533.67	4,044,533.67	-	-		

评估人员：赵秀芳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郑月媛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14日

#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

共1页第1页

表4-12

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4-12-2	无形资产-矿业权	-	-	-	
4-1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9,686,114.52	42,717,439.91	3,031,325.39	7.64
	合计	39,686,114.52	42,717,439.91	3,031,325.39	7.64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总计	39,686,114.52	42,717,439.91	3,031,325.39	7.64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付哲

评估人员：李啸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14日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

表4-12-3

产权持有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开发日期	完成日期	法定/预计 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新能源动力电池技术	2018/1/5	2018/11/30	10	39,686,114.52	39,686,114.52	42,717,439.91	3,031,325.39	7.64	专有技术
	合 计					39,686,114.52	42,717,439.91	3,031,325.39	7.64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付哲

评估人员：李啸

填表日期：2018年12月14日